

刑事法判解

誣告罪和偽證罪兩罪在實體法上之關係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6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向地檢署誣告乙涉犯傷害罪嫌，檢察官起訴乙涉犯傷害罪嫌後，甲復以證人身分到法院作偽證，嗣經法院判決乙無罪確定。乙想要控訴甲犯誣告及偽證犯行。依最高法院之見解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乙得對甲犯誣告罪嫌提出告訴，但不得對甲犯偽證罪嫌提出告訴
- (B) 乙不得對甲犯誣告罪嫌提出告訴，但得對甲犯偽證罪嫌提出告訴
- (C) 乙向檢察官告訴甲犯誣告罪嫌後，翌日得再對甲犯偽證罪嫌提出自訴
- (D) 乙向檢察官告訴甲犯偽證罪嫌後，翌日得再對甲犯誣告罪嫌提出自訴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其存在之目的，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，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，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，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、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、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，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。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，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，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，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。故行為人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，並於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該誣告案件時，同時以證人身分，就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相同之虛偽陳述，因該偽證與誣告行為均係侵害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之法益，並俱以虛偽陳述為犯罪之主要內容，僅因陳述時之身分不同而異其處罰。且告訴人之指訴乃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，如就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之親身知覺、體驗事實陳述時，即居於證人之地位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1項規定具結，其供述證據始具證據能力。足認誣告行為人所為偽證行為係為實現或維持其誣告犯行所必要，二罪間具有重要之關連性，從行為人主觀之意思及所為之客觀事實觀察，依社會通念，其偽證與誣告間自具有行為局部

之同一性，法律評價應認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較為適當，而偽證既係在於實現或維持誣告犯罪所必要，自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情節較重之誣告罪處斷（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2449號判決要旨可參）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對於誣告罪和偽證罪應如何競合，學說上容有爭議，主要的學說有以下幾種：

1. 數罪併罰說：主要是因為誣告和競合可明顯看出是數個行為，且侵害的是數個法益，故本就應依刑法之數罪併罰處理。
2. 與罰之前後行為說：有學者認為此屬於與罰之前後行為的問題，屬於數行為但侵害的是同一法益。
3. 想像競合說：此說為目前多數之實務見解，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之見解，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案件，告訴人於該案偵審中，先後所為虛構事實之陳述，屬遂行誣告之接續行為。該項陳述，如有經檢察官或法官以證人身分傳訊而具結之情形，即屬一行為同時觸犯誣告與偽證罪名，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情節較重之誣告罪處斷。
4. 本文採第三說，兩罪屬於想像競合之關係，訴訟法上屬於裁判上一罪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168、169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